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3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概要

- 收入上升約91.34%至約人民幣5,608,829千元。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下降約32.80%至約人民幣525,260千元。
- 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25元。
- 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

2023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608,829	2,931,294
銷售成本		(4,796,845)	(1,771,907)
毛利		811,984	1,159,387
其他收益及利得	3	71,454	56,3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06)	—
行政開支		(106,667)	(77,233)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12,823)	(10,052)
其他開支		(19,241)	(3,944)
財務成本	5	(68,284)	(95,739)
投資損益：			
合營企業		37,366	9,609
聯營企業		1,808	3,097
稅前利潤	4	713,591	1,041,521
所得稅費用	6	(179,688)	(261,465)
年內利潤		533,903	780,056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533,903	780,05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25,260	781,691
非控股權益		8,643	(1,635)
		533,903	780,05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			
一年內利潤	8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39元
稀釋			
一年內利潤	8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39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13,801	293,588
投資性房地產		16,285	20,290
使用權資產	9(a)	120,842	94,921
無形資產		10,570,335	6,304,27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0	–	261,00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1	23,455	24,434
遞延稅項資產	12	8,752	4,081
長期定期存款		465,511	410,19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3	982,822	586,479
		<u>12,601,803</u>	<u>7,999,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43,748	17,3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491,916	419,143
合同資產	15	281,309	70,887
其他流動資產	13	18,952	167,93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467,247	52,8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00,796	1,004,873
受限制現金		2,304	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957	679,607
		<u>1,905,229</u>	<u>2,413,2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787,073	311,943
其他應付款	18	252,706	311,59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45,690	339,843
租賃負債	9(b)	2,903	3,235
應付稅項		23,001	18,635
預計負債		111,164	123,024
		<u>1,722,537</u>	<u>1,108,270</u>
總流動負債		<u>1,722,537</u>	<u>1,108,27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		<u>182,692</u>	<u>1,305,0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84,495</u>	<u>9,304,292</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56,825	3,425,261
租賃負債	9(b)	67,185	70,206
其他應付款	18	19,172	20,908
遞延稅項負債	12	84,300	57,465
遞延收入		<u>4,997</u>	<u>2,462</u>
總非流動負債		<u>6,732,479</u>	<u>3,576,302</u>
淨資產		<u><u>6,052,016</u></u>	<u><u>5,727,990</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1,988,060	1,812,283
其他儲備		281,120	225,758
留存收益		<u>1,655,775</u>	<u>1,571,531</u>
		5,924,955	5,609,572
非控股權益		<u>127,061</u>	<u>118,418</u>
總權益		<u><u>6,052,016</u></u>	<u><u>5,727,990</u></u>

財務信息附註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通常存在一種假設，即絕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利潤。

1.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大重大性判斷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非強制性的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財務報表中，會計估計界定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用來進行會計估計的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由於本集團的方式及政策符合該等修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步確認的豁免範圍，該修訂將不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義務。因此，實體須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裕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暫時差額。由於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政策符合該等修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於應用此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且不為租賃相關的交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就於2022年1月1日租賃相關的交易的暫時差異應用此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此等修訂後，本集團：(i)為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ii)為與2022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日留存收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

於應用有關修訂後，本集團分開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其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對賬中反映。然而，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資格作抵銷，因此其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要影響。

1.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和披露引入了強制性的臨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引進有關各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於支柱二所得稅下的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法案已訂立或實質性訂立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疇，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2020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⁴ 作為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的結果，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予以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要求當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額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澄清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要求，包括其是否指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以及推遲權利必須於報告期間後存在。負債的分類並不因該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的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其本身的股權工具清償，並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期權入賬列為股權工具下，負債的期限方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因貸款安排而引致的負債契諾中，僅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實體須遵守的負債契諾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須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遵守日後契諾的負債的權利的實體，須就非流動負債作額外披露。時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予以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就有關安排作額外披露。修訂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有關修訂。修訂提供若干有關於年度報告期間及中期披露上的比較資料、量化資料的過渡寬免。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明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現貨匯率。修訂要求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時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修訂。實體於應用修訂時不能重列比較資料。任何初步應用修訂的累計影響在適用情況下，於應用日期確認為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或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累計的匯兌差異累計金額的調整。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表現。此外，本集團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更多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不包括來自建築及升級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2022年：無）。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收入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5,606,528	2,926,631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u>2,301</u>	<u>4,663</u>
總計	<u><u>5,608,829</u></u>	<u><u>2,931,294</u></u>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由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人民幣1,468,000元的可變租賃付款及人民幣833,000元的固定付款組成。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高速公路	1,144,716	–	1,144,716
建築及其他	–	4,461,812	4,461,812
總計	<u>1,144,716</u>	<u>4,461,812</u>	<u>5,606,528</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144,716	2,826	1,147,542
於一段時間	–	4,458,986	4,458,986
總計	<u>1,144,716</u>	<u>4,461,812</u>	<u>5,606,52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高速公路	1,559,161	–	1,559,161
建築及其他	–	1,367,470	1,367,470
總計	<u>1,559,161</u>	<u>1,367,470</u>	<u>2,926,631</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559,161	275,636	1,834,797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	1,091,834	1,091,834
總計	<u>1,559,161</u>	<u>1,367,470</u>	<u>2,926,631</u>

下表列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數額，這些收入在報告期間開始時包括在合同負債中，並從以前各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業務	<u>137,967</u>	<u>28</u>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高速公路業務

來自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是指車輛通過高速公路時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到付款時確認的通行費收入。

建築業務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進行建設及升級服務時由客戶控制，隨著提供建築服務，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工業產品交付後或當客戶於協定之地點自提後確認。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會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6,053,998	5,544,202
一年後	7,022,393	12,036,132
總計	<u>13,076,391</u>	<u>17,580,334</u>

(c) 其他收益及利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634	36,786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727	8,324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4,59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96	4,873
道路損害賠償收入	2,894	4,105
政府補助金	—	1,193
其他	3,808	1,115
總其他收益及利得	<u>71,454</u>	<u>56,396</u>

4.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存貨成本	4,353,371	1,342,918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補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60,618	136,470
養老金計劃	23,011	18,558
其他職工福利	12,836	11,120
	<u>196,465</u>	<u>166,148</u>
折舊：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6,200	56,431
— 減：資本化	(931)	(521)
— 投資性房地產	943	914
— 使用權資產	4,958	4,748
無形資產攤銷：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20,923	237,628
— 軟件	1,032	1,480
— 開採權	809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收益	(309)	(284)
應收賬款減值	6,253	8,803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減值 (撥回)/ 撥備	(83)	16
合同資產減值	6,653	1,233
投資性房地產減值	3,062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12,633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446	—
核數師薪酬	1,560	1,560
淨外匯差額	2,529	3,8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727)	(8,3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96)	(4,8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4,595)	—
銀行利息收入	<u>(26,634)</u>	<u>(36,786)</u>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	64,889	91,099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95	3,534
應付山東高速集團款項產生的利息	—	1,106
	<u>68,284</u>	<u>95,739</u>

6.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22年：無）。

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按應課稅利潤以本年度法定稅率25%（2022年：25%）撥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本年度開支	155,869	226,600
過往年度稅收清算調整	1,655	480
遞延	<u>22,164</u>	<u>34,385</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79,688</u>	<u>261,465</u>

稅前利潤按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713,591</u>	<u>1,041,521</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8,398	260,381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547	13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537)	—
毋須繳稅的收入	(452)	(774)
不可扣稅的費用	353	193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256	1,046
前期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646)	—
過往年度稅收清算調整	1,655	480
其他	<u>114</u>	<u>12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u>179,688</u>	<u>261,465</u>

7.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0元 (2022年：人民幣0.180元)	<u>300,000</u>	<u>360,000</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經扣除永續債利息)及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2022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2022年：無)。

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多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本集團已支付年度款項從而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賃期介乎20至25年，並將根據此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為取得租賃期為40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條款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而不會持續支付款項。樓宇租賃的一般租賃期界乎2至6年。本集團受限於對外轉讓及分租該等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2,076	1,642	73,718
添置	25,315	636	25,951
折舊費用	<u>(3,932)</u>	<u>(816)</u>	<u>(4,74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3,459	1,462	94,921
增加	30,879	–	30,879
折舊費用	<u>(4,249)</u>	<u>(709)</u>	<u>(4,95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0,089</u>	<u>753</u>	<u>120,842</u>

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3,441	75,911
新訂租賃	-	636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3,395	3,534
支付租金	(6,748)	(6,640)
	<u>70,088</u>	<u>73,441</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70,088</u>	<u>73,441</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903	3,235
非流動部分	<u>67,185</u>	<u>70,206</u>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95	3,53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u>4,958</u>	<u>4,748</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8,353</u>	<u>8,282</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大陸共計十五處(2022年：十五處)商業房地產的投資性房地產及廣告牌及通信電纜管。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301,000元(2022年：人民幣4,663,000元)，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其承租人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2	1,463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389	339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147	163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147	23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74	-
	<u>1,079</u>	<u>1,988</u>
總計	<u>1,079</u>	<u>1,988</u>

1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u>-</u>	<u>261,002</u>

附註：

- (a) 於2022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投資投資其中並擁有99.99%權益的濟南贏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贏通」)與擁有0.01%權益的山東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61,000,000元於淄博恆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恆達」)中，擁有權益33.29%。於2023年，濟南贏通已以人民幣273,597,000元出售於淄博恆達中的投資。

下表說明本集團單獨並不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3,951	1,715
應佔合營企業的總綜合收益	<u>13,951</u>	<u>1,715</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	<u>-</u>	<u>261,002</u>

1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u>23,455</u>	<u>24,434</u>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投資 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 研發有限公司	認繳資本 20,000	中國／ 中國大陸	40	材料研究 與開發

1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持有的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鑫岳材料」)的股權。

以上聯營企業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一致。

鑫岳材料為本集團從事道路養護及建設用材料研發業務的戰略夥伴，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鑫岳材料的概要財務狀況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379	51,943
非流動資產	25,170	29,101
流動負債	<u>(19,293)</u>	<u>(19,958)</u>
淨資產	<u>58,256</u>	<u>61,086</u>
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調節：		
本集團佔所有權的比例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3,455	24,434
投資賬面值	<u>23,455</u>	<u>24,434</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555	38,258
年內利潤	4,519	7,742
年內總綜合收益	<u>4,519</u>	<u>7,742</u>
年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u>1,808</u>	<u>3,097</u>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養護及 路面重鋪 責任的預計 負債	不動產、 工廠及 設備減值 以及投資性 房地產	無形 資產置換	預提費用	租賃負債	應收款項及 存貨之預計 負債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40,942	3,003	4,201	8	1,526	1,989	-	-	51,66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的影響(附註1.2(c))	-	-	-	-	17,452	-	-	-	17,452
於2022年1月1日(已重述)	40,942	3,003	4,201	8	18,978	1,989	-	-	69,121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 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6)	(10,194)	(692)	(1,385)	-	(618)	2,495	299	606	(9,489)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已重述)	30,748	2,311	2,816	8	18,360	4,484	299	606	59,63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 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6)	(2,957)	3,924	(1,841)	727	(858)	3,334	1,498	643	4,470
於2023年12月31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7,791</u>	<u>6,235</u>	<u>975</u>	<u>735</u>	<u>17,502</u>	<u>7,818</u>	<u>1,797</u>	<u>1,249</u>	<u>64,102</u>

1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攤銷 與會計及稅務 規例之間的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 及設備折舊在 會計與稅務規 例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之 投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69,689	-	979	-	-	70,66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的影響(附註1.2(c))	-	-	17,452	-	-	17,452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述)	69,689	-	18,431	-	-	88,12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 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6)	23,762	437	(950)	1,218	429	24,896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述)						
及2023年1月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3,451	437	17,481	1,218	429	113,016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 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6)	29,078	154	(1,150)	(1,019)	(429)	26,634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2,529	591	16,331	199	-	139,650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752	4,08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4,300	57,465

本集團於2023年在香港產生人民幣3,097,000元(2022年：人民幣443,000元)的稅項虧損，該金額不可用於抵銷虧損產生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原因是該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未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亦於2023年在中國大陸並無產生稅項虧損(2022年：人民幣4,087,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損失進行確認，乃由於認為可利用稅款損失進行抵銷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較小。

1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予以確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為遞延資產的稅項虧損	<u>3,540</u>	<u>6,968</u>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預扣。

1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30,544	30,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a)	289,634	22,3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	147,216	—
其他資產		<u>18,952</u>	<u>167,931</u>
減值		<u>(147)</u>	<u>(230)</u>
小計		<u>486,199</u>	<u>220,823</u>
<i>非流動部分</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	540,000	—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u>442,822</u>	<u>586,479</u>
小計		<u>982,822</u>	<u>586,479</u>
總計		<u>1,469,021</u>	<u>807,302</u>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撥回)情況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0	214
(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u>(83)</u>	<u>16</u>
於年末	<u>147</u>	<u>230</u>

1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指出售聯營企業有關的應收金額，其於附註10(a)披露。
- (b) 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與齊魯高速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華民魯材(威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400,000,000元於城市更新織裡街道片區綜合開發項目。投資入賬為債務投資，固定回報率為10%(包括增值稅)，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本金連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05,863,000元，當中人民幣5,863,000元將於投資於一年內到期時收回。

山東創潤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0日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濟南創潤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280,000,000元於青島藍谷海洋信息產業更新單元建設項目。投資入賬為債務投資，固定回報率為9.5%(包括增值稅)，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本金連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81,353,000元，當中人民幣141,353,000元將於投資於一年內到期時收回。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與供應商及其他方的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於2023年12月31日，採用的虧損率為0.01%(2022年：0.5%)。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所計量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屬正常，由於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類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84,305	431,871
減值	(21,181)	(14,928)
應收賬款淨額	463,124	416,943
應收票據	28,792	2,200
賬面淨值	491,916	419,143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施工承包應收款、銷售工業產品及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

就施工承包應收款而言，合同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乃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或屬雙方議定的期限。

銷售工業產品的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22年：一個月內)結清。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22年：一個月內)結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銷售工業產品的應收賬款以及收費道路收入不計息，而施工承包應收賬款計息。

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0,118	301,971
1至2年	6,855	77,158
2至3年	74,362	37,814
超過3年	21,789	—
總計	<u>463,124</u>	<u>416,943</u>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928	6,125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4)	<u>6,253</u>	<u>8,803</u>
於年末	<u>21,181</u>	<u>14,928</u>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風險矩陣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基於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過期天數(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本集團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乃來自山東交通廳，並無逾期結餘。管理層持續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由於董事認為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的預期信用風險極低，因此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並無施工承包及銷售工業產品相關業務往來，本集團參照同行業的經驗，計量建築工程承包應收款項和工業產品銷售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15. 合同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的來源：		
建築及其他業務	291,007	73,932
減值	<u>(9,698)</u>	<u>(3,045)</u>
賬面淨值	<u>281,309</u>	<u>70,887</u>

建築及其他業務合同資產初始就提供工業產品及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是代價須分別待通過第三方實地品質測試及建築後方可收取。建築服務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當通過第三方實地品質測試及完成施工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2023年合同資產增加是由於年末持續銷售工業產品及提供的建築服務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額為人民幣6,653,000元(2022年：人民幣1,233,000元)。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2,838	21,671
一年後	<u>68,169</u>	<u>52,261</u>
總合同資產	<u>291,007</u>	<u>73,932</u>

合同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45	1,812
減值損失(附註4)	<u>6,653</u>	<u>1,233</u>
於年末	<u>9,698</u>	<u>3,045</u>

15. 合同資產(續)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風險矩陣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比率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基礎，原因是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客源相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應收賬款過期天數(即按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用風險矩陣計量的建築及其他業務合同資產(不包括質保金)的信貸風險敞口：

	2023年	202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2,781	73,67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9,698</u>	<u>3,045</u>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u>200,796</u>	<u>1,004,873</u>

結構性銀行存款由中國大陸的銀行提供。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8,388	207,331
1至2年	27,838	78,756
超過2年	<u>50,847</u>	<u>25,856</u>
總計	<u>787,073</u>	<u>311,943</u>

應付賬款包括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共計人民幣265,035,000元(2022年：人民幣143,355,000元)，該等賬款應根據與本集團其他類似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為不附息。惟產生於建造及升級服務的應付質保金(通常於一至二年間結算)除外，各個供應商或承包商獲授予的信貸期均視情況而定，並將載列於各自的合同中。

18. 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押金	(b)	23,593	16,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219	72,500
職工薪酬及福利		53,019	42,681
其他應繳稅金及附加費		13,034	29,391
預收客戶賬款		6,453	8,6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	60,071	14,936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	(b)	48,709	10,396
合同負債	(a)	2,780	137,967
		<u>271,878</u>	<u>332,498</u>
減：非流動部分		<u>19,172</u>	<u>20,908</u>
流動部分		<u>252,706</u>	<u>311,590</u>

附註：

(a)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	<u>2,780</u>	<u>137,967</u>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工業產品以及提供安裝及施工服務而收取的墊款。2023年的合同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年末收取的銷售工業產品預計負債的墊款減少。

(b) 其他應付款為不付息，並須基於每個單獨的供應商或承包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的信貸期償還，並在各自的合同中列明。

19.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及(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報告期內，除了從本集團負責管轄的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外，本集團通過權屬子公司開展公路工程及高速公路配套設施等建築工程，並錄得工程服務收入，以及通過加工及銷售工業產品獲得銷售收入。本集團亦從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和廣告牌，以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錄得若干服務收入。

此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推展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相關工作正有序展開。本集團通過進行改擴建項目確認建築業務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分節。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608,82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931,294千元上升約91.34%，當中從高速公路業務錄得收入為約人民幣1,144,71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559,161千元下降約26.58%。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77,26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89,928千元下降約47.04%，而自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67,45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69,233千元上升約20.93%。

高速公路

報告期內，濟滄高速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6.94萬輛次下降約43.73%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3.90萬輛次，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4.60萬輛次上升27.20%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5.85萬輛次，而莘南高速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0.89萬輛次上升34.58%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1.20萬輛次。上述通行費收入及交通量變動主要是由於濟滄高速改擴建實施半幅封閉施工車流量減少導致濟滄高速通行費減少，以及對比2022年，2023年全國整體經濟形勢呈現恢復性增長，群眾「補償式」出行需求增加，使得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莘南高速主線交通量及通行費有明顯增加。有關上述高速公路車流量期內變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高速公路業務」分節。

建築及其他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工程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收入約人民幣4,461,812千元，較去年人民幣1,367,470千元上升約226.28%，主要是改擴建項目建設進度加快，相關建造收入增加及山東舜廣實業、齊魯高速裝配開展業務帶來的收益增加所致。有關建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分節。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301千元，與去年錄得約人民幣4,663千元的租金收入下降約50.65%。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濟滄高速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1,352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944千元減少約54.08%），以及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949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719千元減少約44.79%）。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96,845千元及人民幣811,984千元，相對去年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71,907千元及人民幣1,159,387千元而言，分別上升約170.72%及下降約29.96%。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4.48%，較去年毛利率(約39.55%)同比下降約25.07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源自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養護成本及撥備等。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對比去年出現較大上升，主要是因為改擴建項目建造、工業產品銷售相應成本大幅增長。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改擴建項目建造收入、工業產品銷售收入較去年上升，但銷售成本因此呈現較大升幅，導致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相比去年均出現下降的情況。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71,454千元，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銀行利息收入、路賠收入等。其他收益及利得較去年(約為人民幣56,396千元)上升約26.70%，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6,667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77,233千元增長約38.1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齊魯高速裝配正式投產運營。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交通費用及專業顧問費用等。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2,82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052千元增長約27.56%，主要為齊魯高速裝配投產運營，合同資產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9,24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944千元增長約387.85%，主要因為齊魯高速裝配投產運營，同時山東舜廣實業、山東港通建設銷售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8,28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95,739千元下跌約28.68%。報告期內歸還部分貸款本金，同時下調剩餘貸款利率，以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較上年降低。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39,174千元(去年：約人民幣12,706千元)，為報告期內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本集團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年內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25,260千元，較去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81,691千元下降約32.80%。報告期內利潤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濟荷高速因改擴建項目半幅封閉施工。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採用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及山東高速集團借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102,515千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65,104千元)，均採用浮動利率並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98,957千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9,607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債務⁽¹⁾除以資本總額⁽²⁾)約為53.08%(於2022年12月31日：35.49%)。

附註：

(1) 淨債務=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資本總額=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淨債務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已被抵押，以擔保融資銀行對相關建設項目融資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i)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00,745千元，及(ii)莘南高速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56,325千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產抵押或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696名（於2022年12月31日：693名）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03,667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172,481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10%的額外退休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608,829千元，同比上升約91.34%。高速公路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其中，實現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144,716千元，同比下降約26.58%；建築業務、銷售工業產品業務、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4,464,113千元，同比增加約225.34%。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13,591千元，同比下降約31.49%，年內利潤約人民幣533,903千元（去年約人民幣780,056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25元（去年約人民幣0.39元）。

高速公路業務

2023年，本公司不斷加強對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項目的運營管理。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為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佈局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接連著山東省多個農業、商業及旅遊業等經濟發展較為顯著的地區。

由於2023年間受濟荷高速改擴建實施半幅封閉施工等因素的影響，造成報告期內濟荷高速車流量較去年下降、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交通量較去年上升。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為每日約3.9萬輛次、5.85萬輛次及1.2萬輛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77,26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89,928千元下降約47.04%，而自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67,45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69,233千元上升約20.93%。

上述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¹⁾之詳情載列如下：

報告期本集團 所轄高速公路	貨車及專項		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日均 車流量 ⁽²⁾ (輛)
	客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作業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濟滄高速	10,604.93	3,644.24	14,249.17	39,039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13,306.47	8,039.22	21,345.69	58,481
莘南高速	2,799.26	1,577.88	4,377.14	11,992

附註：

(1) 車流量統計範圍為高速路網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有拆賬收入的車輛數據；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車流量包括以下四種類型的車輛數據：

- ① 入、出口站均為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② 入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③ 入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及
- ④ 行駛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但入、出口站均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上述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單指濟滄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

(2) 日均車流量是以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除以報告期日數計算。

除以上所述者外，濟滄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及相應之通行費收入亦受到以下各因素的綜合影響：

1. 於2023年2月16日濟滄路改擴建封閉施工進入實質性階段。主線半幅封閉和部分收費站封閉施工，造成車流量以及通行費的下降。

2. 對比2022年，2023年全國整體經濟形勢呈現恢復性增長，群眾「補償式」出行需求增加，使得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莘南高速主線交通量及通行費有明顯增加。

收費政策

自2021年1月8日起，濟荷高速、德上和莘南高速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1]3號）約束。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iv)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v)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及(vi)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的通知》（魯交發[2020]10號）要求，自2020年9月1日起，對行駛我省高速公路安裝ETC套裝設備的貨車用戶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收入，約人民幣2,301千元。於報告期末，濟滄高速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12塊。租金收入相對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入的佔比較少。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租賃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

建築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建築業務收入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461,812千元。建築業務收入主要為濟滄高速改擴建項目確認的建築收入、公路工程建設收入、市政綠化工程服務收入；銷售工業產品收入主要為土工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工程材料等工業產品貿易業務收入。

濟滄高速改擴建項目

濟滄高速改擴建項目起自濟滄高速與京台高速交叉的殷家林樞紐互通立交，止於濟滄高速與日蘭高速交叉的王官屯樞紐互通立交，概算總投資人民幣186億元，全長152.7公里，由雙向四車道改擴建為雙向八車道，設計速度120公里／小時，計劃工期為30個月，是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省會經濟圈與魯南經濟圈聯繫的重要通道，也是山東重要的出省大通道。

濟滄高速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全面開展後，項目實施方案採用「半幅封閉施工，半幅單向通行」模式，本公司自2023年2月16日起對濟滄高速道路半幅（濟南至荷澤方向）實施封閉，開展半幅封閉施工，2023年12月12日通過省交通運輸廳半幅交工驗證性檢測，2023年12月26日荷澤方向交通全面轉序至新建半幅，道路通行能力得到顯著提升。新的一年，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另半幅的施工，同時加大人員和設備投入，全面持續掀起工程建設大幹熱潮，力爭濟滄高速2024年底建成通車，全年向着打造「全國首條零碳改擴建國家高速公路」目標加快邁進。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半幅封閉施工、半幅單向保通」總體交通組織方案，順利完成濟南方向道路封閉和全線交通導改，提前一月取得省交通運輸廳機電施工圖批覆。同時，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著力推動新技術、新設備、新系統等融合應用，加大科研攻關力度，首批4個收費站基於「雲收費」標準完成改造升級，20餘項新技術落地應用，聚力建設「平安、暢通、智慧」高速，打造平安百年品質工程和山東省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典範。

有關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及施工進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1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11月29日、2023年2月7日及2023年12月2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2022年7月20日及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

前景

2024年是公司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工程建成通車的突破之年，也是公司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更是轉型發展戰略從整體起勢到突破成勢的發力之年，齊魯高速上下一心，奮力做好全年工作。

新的一年，公司將聚焦主責主業，深化戰略轉型，加快創新式、開放式、綠色低碳式發展，全面保障重點項目建設，全面提高生產經營質量，堅定信心、迎難而上、聚力攻堅，增強提升「為社會、股東、員工創造價值」的核心功能和核心競爭力，奮力開創「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建設新局面。一要錨定爭先進位，圍繞智慧賦能、融合升級、顧客體驗等大作文章，在主業運營提檔升級上加力突破。二要錨定完美收官，在重點工程建成通車上加力突破，全力爭取「提前量」，加快完成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全線通車目標；加力提升「含綠量」，重點聚焦「智慧、智能、智造」，創新賦能提品質，深挖內潛降成本；聚力創造「價值量」，做好價值宣傳、項目經驗積累，實現項目建設價值最大化。三要錨定轉型升級，制勝資本運作、實業經營和綠色低碳新賽道，在產業發展能級躍升上加力突破。四要錨定新力牽引，科技創新向「提質增效」用勁，人才機制向「引育並舉」發力，數字轉型要向「數實融合」邁進，在培育壯大新質生產力上加力突破。五要錨定基礎支撐，縱深提升治理管理水平、實施三項制度改革、推進安全發展體系建設，在建立健全市場化法治化經營機制上加力突破。六要錨定黨建引領，把黨建優勢轉化為發展勝勢，讓紀律長牙帶刺形成震懾，扎實推進和諧企業建設，積極踐行實幹擔當風尚，在凝聚發展合力上加力突破。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濟荷高速改擴建半幅封閉施工的事宜。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已完成第二階段封閉施工，並轉入第三階段封閉施工。結合有關主管部門的意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起因應施工需求在濟荷高速濟南方向的若干路段實施第三階段封閉施工的相關交通管制措施，由實施管制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濟荷高速荷澤至濟南方向封閉，濟南至荷澤方向通行車輛保持正常通行或部分路段借道通行，荷澤至濟南方向禁止通行，原該方向通行車輛須繞行其他高速公路或國省道。為配合第三階段的封閉施工，平陰南收費站、梁山收費站出入口實施封閉；東平收費站出入口保持通行至2024年3月30日10時，之後實施封閉施工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評估其對濟荷高速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業績的影響，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事宜的發展作出披露。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審計委員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及該等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據此，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概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資料一致。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22年11月18日屆滿。當時鑒於董事會換屆工作尚在籌備中，為保持本公司相關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延期至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完成重選及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在換屆工作完成前，董事會全體成員已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規定履行相關職責。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境內未上市股東），以作登記。

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含稅)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23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內未上市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境內未上市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境內未上市股股東)。

董事會擬定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有關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向在中國境內成立，或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本公司將該意見呈交並已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確認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依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如H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率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不符，請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委託並提交證明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或個人股東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2023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廣告業務」	本集團於濟荷高速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或「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企業管治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德上及莘南高速」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德上高速 （聊城至范縣段）」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境內未上市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ETC」	使用自動車輛識別技術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行費而毋須停車付款的電子收費系統
「高速公路業務」	本集團有關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業務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	濟廣高速公路濟南至荷澤段，即由濟南市至荷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齊魯高速裝配」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合計共60%股權的附屬公司

「改擴建項目」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港通建設」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舜廣實業」	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境內未上市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南高速」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之成員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